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23)-05-284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或“公司”）的委托，就东阳光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阳光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

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东阳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阳光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东阳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已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1.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已按照《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相关情况

（一）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 1,820.7028 万股，占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 17.34%。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计划分配预留份额，由 20 名参与对象认购全部预留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获授股数 (万股)	占公司 2022 年员工 持股计划的比例	占公司 2022 年员 工持股计划公告 日股本总额比例
李义涛	董事、总经理	210.00	2.00%	0.07%
邓新华	董事	200.00	1.90%	0.07%
柴智	常务副总经理	120.00	1.14%	0.04%
卢建权	副总经理	60.00	0.57%	0.02%
张光芒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0.57%	0.02%
李刚	副总经理	60.00	0.57%	0.02%
骆平	副总经理	60.00	0.57%	0.02%
王文钧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0.48%	0.02%
钟章保	董事、财务总监	50.00	0.48%	0.02%
核心骨干人员		950.7028	9.05%	0.32%
合计		1,820.7028	17.34%	0.60%

注：1、最终实际参与对象及认购股数可能根据实际出资情况而有所调整。

2、部分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一致，为 3.69 元/股。

（二）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况符合《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预留份额来源及参与主体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已按照《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况符合《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预留份额来源及参与主体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文梁娟 

吴俊超 

2023 年 8 月 11 日